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91號裁定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 106年度裁字第233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就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有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2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458次、第1474 3 次、第1493次、第1505次、第1513次、第1524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91號裁定不受理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16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